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吉建行〔2022〕5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 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建办计函〔2022〕404号)要求, 2023 年城建统计继续执行《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 包括 3 项统计任务, 即 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2023 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和 2022 年服务业统计年报。为做好我省城建统计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

(一) 统计范围。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统计范围为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

(二) 统计内容。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内容包括：人口和建设用地、公用事业价格和标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供水、节约用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历史文化街区及市政安全。

（三）报送方式。

2022 年城建统计年报报送纸质数据和电子数据。其中，纸质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并由城建统计年报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按城市、县城分别装订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发处。

电子数据通过国家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cxtj.mohurd.gov.cn/>）联网直报，用户名和密码同去年一致，如遗失可联系省厅重置。

（四）时间安排。

1. 各地要把报表任务迅速布置到基层单位。基层单位填报数据后，各级汇总单位利用直报系统同步进行审核汇总，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上报地市州汇总审核。

2. 省厅于 2022 年 2 月 6 日—28 日组织集中汇总审核，并向各地反馈审核意见。按照住建部要求，各省区应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省汇总和初审，纸质件待住建部审核定稿后报送。

二、关于 2023 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

（一）统计范围。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的统计范围是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

（二）统计内容。

统计内容包括：人口和建成区面积、供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生活垃圾处理、市政公

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三）报送方式。

2023 年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数据通过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直报。

（四）时间安排。

各地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快报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本地区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省厅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汇总审核并上报住建部。

三、关于 2022 年服务业统计年报

（一）统计范围。

服务业统计年报统计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以及执行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二）统计内容。

统计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三）报送方式。

2022 年服务业统计年报数据可通过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直报。

（四）时间安排。

各地服务业统计年报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前将本地区汇总审核后的数据上报，省厅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汇总审核并上报住建部。

四、组织实施

城建统计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各级城建统计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精心组织，认真开展数据收集、汇总和审核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2023 年，住建部将继续对城建统计工作情

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对迟报漏报、虚报瞒报的地区通报批评。

各地城建统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城建统计工作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完善数据核查机制、创新数据获取方式，按时完成各项统计任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联系人：省住建厅行发处 王嘉琦

联系电话：0431-82752536

业务咨询电话：010-58933603

技术服务电话：4001199797 1761082729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8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